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,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专项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杭州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拓展杭州地区业务，承接当地环保项目，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公司名称：杭州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与工业固体废弃物相关的污染治理、处置、研发与咨询业务。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4日